



▽暴徒帶刃上街並不罕見。資料圖片

▲平安夜，旺角，彌敦道、亞皆老街交界警車被擲汽油彈。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19歲大專生今年10月在港鐵何文田站對開天橋噴寫「罷搭」等字。  
網上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19歲大專生今年10月在港鐵何文田站對開天橋，分別以黑色及綠色噴漆在地面噴寫「罷搭」、「法、罪、動、暴」字眼，被控一項刑事毀壞罪。他昨日在九龍城法院承認控罪，署理主任裁判官嚴舜儀押後案件至明年1月17日判刑，以待索閱感化官及社會服務令報告。被告獲准繼續以現金4萬元保釋，其間不准離港，除了除夕倒數外，需遵守宵禁令。辯方在庭上希望法庭「恩威並施」，能判罰款了事，但嚴官表明「絕對唔適合」。根據法例，刑事毀壞一旦罪成，最高可囚10年。

被告麥卓宏，報稱就讀「大專院校」。他被控於10月26日晚上，在港鐵何文田站A出口外的行人天橋，無合法辯解損壞屬於路政署的行人天橋地面。

案情指，當晚約11時，有途人發現被告蒙面在上址噴上字句，於是報警。警員到場時，被告仍在噴字。其後，他嘗試逃離，隨即被警方當場制服拘捕。警員在他身上檢獲噴漆和面罩，及在警誡下指：「對唔住呀，我啱咁用噴漆嘍天橋寫咗幾隻字。」警方其後於案發現場再搜出面罩及噴漆。

辯方稱被告為「社運」宣傳

辯方稱，當日何文田站在晚上10時關閉，被告為「社會運動」做宣傳工作，而當日案發地點附近並無示威衝突，地鐵亦已停止服務。

辯方呈上5封分別由中學及大專師長所撰寫的求情信，形容他是個好學生，品性純良，無私盡責，在中學曾任班會主席、校園電台成員及足球隊隊長，指求情信內容均正面，提及被告並非反叛的年輕人，並獲學校、朋友及家人支持。

辯方稱，被告事後已反省，深表悔意，承諾不會再犯，而本案被噴漆的地面沒有嚴重或永久損壞，被告也第一時間向警方及法庭認罪，希望法庭能「恩威並施」，以罰款形式處理，給予機會。

嚴官開言即明言「罰款絕對唔適合」。她質疑被告「咁夜點解仲嘍嗰度」，又指「地下有好多字，相信唔係一個人做」，要求辯方澄清被告當晚在案發地點的目的、附近有沒有示威活動，及被告噴了什麼字。

守宵禁等報告

嚴官將案件押後至明年1月17日判刑，先為被告索取感化官及社會服務令報告，其間被告被禁離港，除除夕倒數外，需守宵禁令。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六十條，任何人如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他人財產，意圖作出上述行為，或罔顧他人財產被摧毀或損壞而作出上述行為均屬違法，若被判罪成，最高可判監10年，而號召他人前往破壞的網民，亦可能被控煽惑他人刑事毀壞罪，最高同樣可被判監10年。

# 官：絕不適合 塗污天橋只罰款？ 19歲被告乞交錢了事 官質疑犯案時間有無同夥



## 知專男刀鎚上街 涉藏武禁保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在聖誕節晚上，大批黑衣人魔在旺角發起「和你shop」非法集結滋事，警方展開驅散行動時，在彌敦道環華中心外截查一名17歲知專學生，在他身上搜出摺刀、鐵鎚和保護裝備。該學生被控以在公眾地方持有攻擊性武器罪，昨(27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訊。被告申請保釋被拒，須選押候訊。

17歲被告唐錦謙，就讀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控罪指，被告於今年12月25日，在旺角彌敦道628號外的公眾地方無合理權限和辯解，而攜有攻擊性武器，即1把摺刀及兩把鐵鎚。案情則透露，警方還在被告身上搜出口罩、過濾口罩、頸箍、護肘及護脛等物，警方認為被告於案發地點持有「非他職業應有」的工具。

控方申請將案件押後，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包括翻查閉路電視片段及檢閱被告手機等，並反對被告保釋，但考慮到被告年紀輕，建議法庭如批准保釋，可頒佈宵禁令和禁足令。但主任裁判官羅德泉表示控罪嚴重，拒絕被告的擔保申請，並將案件押後至明年2月20日再訊。

## 梁卓然親自出馬 為遭割頸警申匿名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近月仇警和「起底」歪風盛行，多宗涉襲警案的警員受害人被迫以匿名出現在控罪書上，遭法庭和辯方質疑。今年10月發生在觀塘的利器割傷警員頸部案，被控一項有意圖而傷人罪的18歲青年，昨(27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再提訊。控方由刑事檢控專員梁卓然親自出馬，向法院申請將案中受害警員以X匿名，成為裁判法院首宗涉警員匿名令的申請，辯方反對有關申請。裁判官何俊堯將案件押後至明年1月24日再訊，屆時亦會就是否批出匿名令作出裁決，被告繼續選押監房。

刑事檢控專員梁卓然昨到庭向法庭申請匿名令。控方陳辭指，香港6月開始出現大型、有系統及連續的起底及滋擾警員行為，申請匿名令的目的是防止本案警員X被滋擾，令他可安心到庭作供，以防司法公義受損，而匿名令不會影響新聞自由，以及被告接受公平審訊的機會。

梁卓然在庭外被問及現時控方主動在控罪書匿名的人士全是執法人員或支持政府人士時表示，每宗案件都有獨立法律意見，不能一概而論，並重申律政司給予法律意見時不會考慮政治立場。

入職警隊超過20年、被暴徒以利器割傷頸部險死既警員祥Sir近日在接受《大公報》訪問時直言，黑衣人每次行動都似想揮警察命一樣，似已失常性，有如喪屍，「大家香港人，唔明點解有啲人變得咁極端，吓吓要置警員於死地？」

儘管警隊止暴制亂的場面「幕幕驚心」，祥Sir從未想過退縮：「維護法紀，除暴安良，係我的工作，任何地方都無不能有警隊！香港係我家，我一定好好守護，諗唔到有咩理由要走！」

## 兩男美領館噴字 兩日內速判囚

今年8月，兩名內地男子分別在美領館噴墨和噴字抗議而被控刑事毀壞，兩被告均被「速判速判」，更各被判監兩周和4周。

資料顯示，36歲內地男子謝永球早前聲稱「因為美國插手香港，很討厭美國」，遂於8月27日在中國美國駐港領事館門外潑黑墨抗議，並於29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承認刑事毀壞罪，求情盼法庭可寬大處理。裁判官指他

有預謀，判監是唯一合適刑罰，謝最終被判囚兩周。

37歲內地男子秦鏡鈞則聲稱「我唔愛美國佬」，於8月18日搗噴漆到駐港美領館向大鬧噴上「中國必勝」字句，但未噴「勝」字已遭保安截停。他在8月20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承認刑事毀壞罪，辯方同樣求情指被告一時衝動才犯案，望法庭考慮他坦白認罪、有悔意，予以輕判。裁判官則指，即使被告對美國有不滿，也不能成為犯案藉口，毀壞鬧門的行為不能接受，判被告即時監禁4周。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男公關夥中四仔搗亂 涉襲警禁足「新城市」

及讀中學的男生涉嫌襲警被拘控，昨被押到沙田裁判法院提堂，署理主任裁判官高偉雄將案件押後至明年2月21日再訊，兩人獲保釋，但須遵守宵禁令和禁足令。

兩名被告為報稱公關人員的27歲男子邱文傑、及麥姓16歲中四男生。兩被告各被控一項襲警罪，控罪指，邱於12月25日在沙田新城市廣場三期三樓A304號「翡翠拉麵小籠包」舖外，襲擊正在執行職務的警長A。麥則被控於同日在該廣場二樓A204號舖外襲擊正在執行職務的警長B。

控方案情透露，當日傍晚6時許，有示威者在食肆「翡翠拉麵小籠包」外不斷「掀

飛」取得大量輪候票，再將票扔到地上，有人則將調味料等倒在桌上。防暴警接到報案後，邱涉在該食肆外衝前從後推警長A。麥被防暴警追捕至下層另一店舖外時，涉嫌揮拳毆打警長B的背部數下，兩名被告最終被防暴警員合力制服拘捕。

兩被告暫毋須答辯，控方申請將案件押後以待警方調查，包括翻查閉路電視以追查有否其他涉案人。高偉雄裁判官同意將案件押後至2月21日再訊，兩被告分別准以5,000元及3,000元保釋，其間須遵守宵禁令、每周到警署報到3次、交出旅遊證件、居於報稱地址，不得離港及禁足涉案商場。

## 鍾翰林涉毀國旗 有CCTV片段佐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今年5月立法會《逃犯條例》修訂法案委員會開會期間，大批示威者通宵留守立法會外至翌日早上，「學生動源」召集人鍾翰林在示威區涉搶去「保衛香港運動」成員的國旗並將之毀壞。鍾翰林今年11月被控以刑事毀壞罪。案件昨日(27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再訊，他暫毋須答辯，獲准繼續保釋至明年2月7日再訊。

被告鍾翰林(18歲)，報稱學生，被控一項刑事毀壞罪。控罪指，他於5月14日在中環立法會綜合大樓指定示威區內，非法損壞一支屬於「保衛香港運動」的國旗。控方率先呈上經修訂的案情摘要，其中新增閉路電視片段及3位證人，並透露有現場警員拍下案發過程，將被列作證人。

辯方申請毋須答辯，以索取控方文件及法律意見，要求押後案件至明年2月7日。裁判官將案件押後至明年2月7日再訊，准被告以原有條件保釋外出。

■鍾翰林當日涉搶去「保衛香港運動」成員的國旗並將之毀壞。視頻截圖



■涉襲警公關邱文傑(淺啡衣)在傘陣遮掩下離開法院。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沙田新城市廣場在聖誕節也遭受黑衣人聚眾滋事，商場內的「翡翠拉麵小籠包」食肆被大肆搗亂，有人瘋狂「掀飛」取出輪候票再棄地上，有人將樽裝調味料及牙籤散滿桌面。防暴警趕至展開拘捕行動，其間兩名分別任職公關